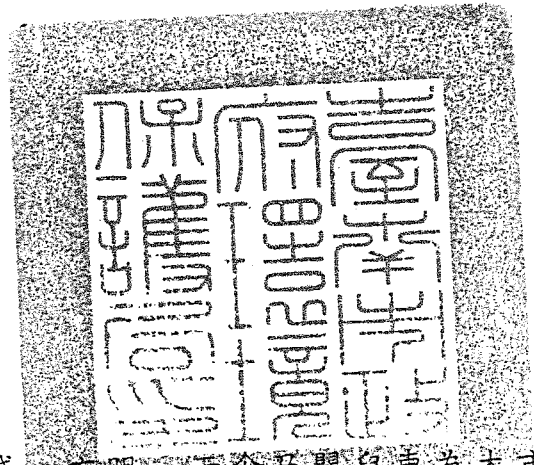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環廢字第1100121848B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廚餘、無髒污塑膠袋、衣服、雨傘及嬰兒車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廚餘、無髒污塑膠袋、衣服、雨傘及嬰兒車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，應依本局規定之分類、貯存、排出方式為之。

局長謝世傑